

學生姓名：

☐應屆畢業：____年____班☐非應屆畢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程度分數 性向別 考慮因素		學術性向 (所有國中 生均適用)	職業性向 (以高職職群分類名稱填寫)			師長綜合意見					
			() 職群	() 職群	() 職群	導師意見：	輔導老師請依學生 上述自評及在校表 現勾選下列選項：	家長意見：			
個人因素	學業表現					導師意見：	☐ 具技藝學習 傾向。 ☐ 不具技藝學習 傾向。	家長意見：			
	適合我的能力										
	適合我的性向										
	適合我的興趣										
	適合我的價值觀										
	適合我的人格特質										
	適合我的健康狀況										
環境因素	適合目前家庭經濟狀況										
	符合家人期望										
	符合社會潮流										
	朋友建議										
資訊因素	透過「生涯發展教育」蒐集各項資料，符合自己的選擇										
總 計											
注意事項	1.本表由輔導老師輔導學生依據生涯檔案內容自填後，再請輔導老師召集導師或相關授課教師檢核修正，分別填寫「師長綜合意見」欄，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2.「學術性向」欄位請依據個人在校學術課程表現做自我評核。 3.「職業性向」欄位可依高職職群分類方式，評核個人對該職群的性向程度。 4.請依據自己符合程度，填入「0~5」的分數，5分表非常符合，0分表非常不符合。 5.欲升讀國中技藝教育之國二學生及欲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之國三學生，需詳加填寫本表（尤其「職業性向」欄請務必填寫）並經處室主任蓋章，方可做為申請升讀之參考資料。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嘉義區 102 學年度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應屆畢業☐非應屆畢業

(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男 ☐ 女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份(無者免)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且為低收入戶者。 ☐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 低收入戶。			修習節數：每週上課 1 節，每學期為 1 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全年共修習 _____ 節						開班學校名稱		職群名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為 2 點 全年共修習 _____ 職群													
			合計點數 (a)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 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 群	科 別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b)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b)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b) 【b ₁ 、b ₂ 依備註 1 說明採計】	特殊表現簡述 (c) (檢附證明文件，共 _____ 件)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a+b+c)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委員會填寫)	
	1															
	2															
	3															
	4															
	5															
	6															
	7															
備註		1. 選填之志願與修習職群相關者，就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及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擇優採計；非相關者，採計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2. 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3. 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之修習證明書影本(加蓋職章)，及正本(檢核後退還)。 4.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 6. 「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7.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嘉義區 102 學年度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應屆畢業（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男 ☐ 女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分(須檢附證明文件)									特殊表現簡述（無者免填）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前五學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 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 ☐ 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一百十四萬元（含）以下。 ☐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 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 群		科 別		特殊表現得分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委員會填寫）	
	1											
	2											
	3											
	4											
	5											
	6											
	7											
備註	1.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委員會填寫）。 2.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家戶年所得、家庭年收入」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文件。 5.具技藝學習傾向學校證明文件為「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 6.「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7.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